

減緩海鳥混獲衝擊之養護與管理措施¹

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

關切若干海鳥，尤其是信天翁及海燕受到全球絕種威脅。

注意南極海洋生物資源保育委員會(CCAMLR)之忠告，在其公約區域鄰接水域內，除非法、無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撈活動外，延繩釣漁業係南冰洋海鳥死亡之最大威脅。

注意到表層延繩釣漁業減緩海鳥混獲之科學研究已顯示，多種措施之功效取決於漁船類型、季節及海鳥聚集之因素。

注意到科學次委員會忠告，有效減少海鳥混獲必須混合採取減緩措施。

決議如下：

1. 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 CCMs)，倘未執行降低延繩釣漁業意外捕獲海鳥國際行動計畫(IPOA-Seabirds)，應在其可能範圍內執行之。
2. CCMs 應向委員會報告執行 IPOA-Seabirds 之情形，倘適當，包括其降低延繩釣漁業意外捕獲海鳥國家行動計畫之狀況。

依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第 5 條(e)款及第 10 條(i)款(c)項，通過以下措施以因應海鳥混獲：

1. CCMs 應要求渠等在南緯 30 度以南及北緯 23 度以北區域作業之延繩釣漁船，至少運用二種表一所列之減緩措施，其中包括至少有一項措施位於 A 欄。

表 1：減緩措施

A 欄	B 欄
採驅鳥簾及支繩加鉛 ² 之船舷邊投繩	驅鳥繩 ³
晚間投繩且甲板燈光減至最暗	支繩加鉛
驅鳥繩	餌料染藍色
支繩加鉛	深層投繩機
	水下投繩導管
	內臟排放管理

2. 在其他地區，倘有此需要，鼓勵 CCMs 採用表一所列之一種或多種海鳥減緩措施。

¹藉由通過本措施，委員會廢止經修正及取代之 2006-02 養護與管理措施

² 本措施僅能適用於北緯 23 度以北地區，除非研究證明在南緯 30 度以南區域具有效用。倘採用 A 欄之驅鳥簾及支繩加鉛之船舷邊投繩措施，此將被計算為採用 2 種減緩措施。

³ 倘 A 欄及 B 欄皆選用驅鳥繩，此等同於同時運用兩組（亦即一對）驅鳥繩。

3. 表一所列措施之最低技術規格列於附件一。
4. 為研究與報告之目的，有延繩釣漁船在南緯 30 度以南或北緯 23 度以北公約地區捕魚之各 CCM 應於 2008 年提交其 2007 年年報之第二部分，列明其要求或將要求所屬漁船採用表一所列減緩措施及技術規格。各 CCM 亦應在後續年度報告中，載明包括任何該 CCM 所要求減緩措施或減緩措施技術規格之變更。
5. 鼓勵 CCMs 從事研究以進一步發展及改善減緩海鳥混獲之措施，包括在揚繩過程中採用之減緩措施，並應提交此類之任何資訊予秘書處以供科學次委員會及技術與紀律次委員會使用。研究應當在減緩措施所使用之地區及漁業進行。
6. 科學次委員會及技術及紀律次委員會將每年檢討任何新的或現行減緩措施或來自觀察員或其他監控計畫之海鳥互動資訊。必要時，提供一套更新的減緩措施、減緩措施之規格或適用地區之配套更新建議，供委員會考量及視適當作檢討之。
7. 鼓勵 CCMs 通過措施，旨在確保在延繩釣作業時捕獲存活海鳥之放生，及儘可能以最佳狀態及不危及海鳥生命之方式除去鈎子。
8. 區域觀察員計畫之期中工作小組會議(IWG-ROP)將考量取得詳細海鳥互動資訊之需要，以便進行漁業對海鳥之影響分析及評估減緩混獲措施之成效。
9. CCMs 應每年於渠等年度報告之第一部份，提供委員會所有可取得與海鳥互動之資訊，包括混獲及詳細物種資訊，供科學次委員會估計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所適用所有漁業之海鳥死亡率。
10. 本養護與管理措施第 1 款應由 CCMs 以下列方式執行之：
 - 南緯 30 度以南地區，船總長度在 24 公尺或超過 24 公尺以上之大型延繩釣漁船不晚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船總長度少於 24 公尺之較小型延繩釣漁船不晚於 2009 年 1 月 31 日。
 - 北緯 23 度以北地區，船總長度在 24 公尺或超過 24 公尺以上之大型延繩釣漁船不晚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11. CCMs 應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擬訂有關程序，以確保懸掛其旗幟之漁船將在第 10 款條文所指截止時間內遵守第 1 款條文規定。
12. 本養護與管理措施取代 2005-01 決議並藉此撤銷之。

附件一：

由於下述方法並非皆經科學次委員會及技術及紀律次委員會適當的考量，因此需經檢討及被視為臨時的。承認科學次委員會及技術及紀律次委員會將每年檢討任何新的現存減緩措施或指出渠等在減少海鳥混獲措施有效性之與海鳥互動之新資訊，有延繩釣漁船在公約地區捕魚之各CCM應提交委員會其履行本措施之最低技術規格及任何從事及研究及/或監控措施之詳細資訊，以進一步發展及修訂措施以減緩海鳥混獲。

A 欄減緩措施之技術規格

1a) 驅鳥繩：

- i、最短長度：100 公尺。
- ii、須附掛在漁船船尾距離水面最低 5 公尺之迎風位置，使其能在鈎繩進入水面處懸浮。
- iii、須附掛使其覆空範圍能維持在下沉中餌鈎之上方。
- iv、飄帶之間距須少於 5 公尺且需使用轉環，飄帶之長度應足夠長以儘可能地接近水面。
- v、若驅鳥繩長度少於 150 公尺，則須於驅鳥繩末端附掛一拖曳物以符合覆空範圍能維持在下沉中餌鈎之上方。
- vi、倘運用兩組（亦即一對）驅鳥繩，兩組驅鳥繩應設置在主繩反向的兩邊。

1b) 輕飄帶驅鳥繩：

- i、最短長度：100 公尺或 3 倍漁船總長度。
- ii、須附掛在漁船船尾距離水面最低 5 公尺之迎風位置，使其能在鈎繩進入水面處懸浮。
- iii、須附掛使其覆空範圍能維持在下沉中餌鈎之上方。
- iv、飄帶最低長度為 30 公分且其間隔應少於 1 公尺。

v、倘運用兩組（亦即一對）驅鳥繩，兩組驅鳥繩應設置在主繩反向的兩邊。

2. 採驅鳥簾及支繩加鉛之船舷邊投繩：

i、由船右舷或左舷投放幹繩，在可能情況下，盡量遠離船尾(至少 1 公尺)，倘採用投繩機，則必須裝設在船尾之前至少 1 公尺處。

ii、當海鳥出現時，揚繩機須可讓幹繩放鬆致餌鈎仍維持於水面之下。

iii、驅鳥簾須裝設：

- 投繩機後之長桿至少需 3 公尺長；
- 該長桿前方 2 公尺處至少需附掛 3 個主飄帶；
- 主飄帶之直徑最小為 20 公釐；
- 附掛在主飄帶之支飄帶，其長度應足以在無風情況下，可在水面拖曳，其最小直徑為 10 公釐。

3. 晚間投繩：

i、日出至日落一小時之間禁止投繩；及

ii、甲板上維持最低的照明，但應注意安全及航行規定。

4. 支繩加鉛：

i、必須有下列最低加重規格：

ii、加在所有支繩之鉛重最低應達 45 公克，或是下列選項；

- 鈎繩 1 公尺內應有低於 60 公克之鉛重；
- 鈎繩 3.5 公尺內應有超過 60 公克及低於 98 公克之鉛重；及
- 鈎繩 4 公尺內應有超過 98 公克之鉛重。

B 攔減緩措施之技術規格

1. 支繩加鉛：

- i、 必須有下列最低加重規格：
 - ii、 加在所有支繩之鉛重最低應達 45 公克，或是下列選項；
 - 鈎繩 1 公尺鈎內應有低於 60 公克之鉛重；或
 - 鈎繩 3.5 公尺鈎內應有超過 60 公克及低於 98 公克之鉛重；或
 - 鈎繩 4 公尺內應有超過 98 公克之鉛重。

2. 餌料染藍：

- i、 委員會執行長應發放一標準化之色版。
- ii、 所有餌料須依色版色度加以染色。

3. 內臟排放之管理：

- i、 兩者任一方式：
 - 下鈎或起鈎時禁止內臟排放；或
 - 在船隻投繩/揚繩之另一側策略性排放內臟，以積極鼓勵鳥類遠離掛有餌料之鈎鈎。